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<u> </u>	<u> </u>	11 /3= 1 10		
申報人姓名	王金平	服務機	1.立法院 2.		職 🧦	1.院長  4. 2.
申報日	101年03月	20 日		申報類別家	尤(到)職申報	
配	隅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作	<b>B</b> 及 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	王陳彩蓮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	上市旗 山-0002 地號		坑 段	1,069,088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高 <i>雄</i> 0288	走市 旗 山-0004 地號		坑 段	9,977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1	走市 旗 山 -0005 地號		坑段	6,406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	走市 旗 山 -0006 地號		坑 段	282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1	正市 旗 山 -0007 地號	」區 嘮 碡	坑段	88,739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1	市中山區 -0000 地號	5北安段	-小段	2,159.39	10000 分之 86	王陳彩蓮	87年09月 0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註 一)
1	市中山區 -0000 地號	區北安段 克	小段	622	10000 分之 668	王陳彩蓮	74年01月 0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注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
í	市中山區 4-000 建號	北安段- 	-小段	185.60	全部	王陳彩蓮	74年01月 2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
ì	市中山區: 4-000 建號	北安段-	-小段	1,614.05	37 分之 2	王陳彩蓮	87年09月 02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註二)		

	1,	***	_	_	
<b>王</b>	物	<b>\$</b>	動	<b>唐</b>	<b>1</b> /2
1	154	×.	3/1	15	10

建	物	標	Ī	市公	積(·	平方	1		<b>范圍</b>	所	有有	崔人	$\cdot \Big $	變動	時間	引	<b>動</b>	原因	<b>1</b>	變重	为時	之價	寶額
本欄空!	白								<u> </u>				T						1				
(三) 船					_					•						_						_	
種			Ž.	領人總	! 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. 1	登 記得 )		- 1	·記字),		- 1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<u> </u>	2					_	· <del>-</del>														
(四) 洋	气車(含大	型重型机	後器服	即踏車	.)																		
廢	牌	型	<u>5</u>	虎	i.	缸	<b></b>	ξ.	量	所	有	人		登 記得 )			<b>於記</b> 字),		- 1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舟	<b>亢空器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造	造廠。	名稱	國及	籍相編	票示號	所	有	人		登 訂得 )			<b>を記</b> 星),		- 1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———— 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羽	見金(指新	臺幣、夕	卜幣≠	こ現金	或旅	行支	.票)	(總:	金額	:新雪	<b>基幣</b>		元	.)									
幣		,	别	所		有			人	外	幣	矣	怠	額	新	臺幣	總客	頁或	折	合彩	壹	幣絲	恩額
未達申	報標準						_					-											
(七) ね	存款(指新	臺幣、夕	<b>小幣≥</b>	之存款	( )	—— 總金	碩:亲	<b>斤臺</b>	<b>幣</b> 9,	386,	110 元	,)					-						
••	放 機明分支	_	種				頻幣	_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	}	新新新		幣臺	總幣		或 <b>扌</b> 總	斤合
彰化商業	業銀行大直	分行	活其	月儲蓄	存款		新	臺幣		王金	平										2,	202	,74
彰化商業	<del></del> 業銀行大直	分行	定其	<b>明存款</b>			新	臺幣	:	王金	平						1,000,00				,00		
臺灣銀行	<u> </u>		活其	用儲蓄	存款		新	臺幣		王金	·平										2,	243	,19
臺灣銀行	亍		活其	<b>月</b> 存款			新	新臺幣			王陳彩蓮											32	,88
彰化商業	<b>業銀行大直</b>	分行	活其	月儲蓄	存款		新	新臺幣			王陳彩蓮										1,	738	,05
彰化商業	<del>*</del> 銀行大直	分行	定其	<b>月存款</b>			新	臺幣	:	王阴											500	,00	
	華商業銀行	<b>f館前分</b>	活其	月儲蓄	存款	•	新	臺幣	:	王阴	彩蓮										1,	045	,69
台北富 行	邦商業銀行	<sub>万和平分</sub>	活期	別儲蓄	存款		新	臺幣	•	王阴	彩蓮											14	,02
中華郵	———— 政股份有限 支郵局	艮公司台	活其	明存款		-	新	臺幣	ţ	王阴	彩蓮	•		<del>-</del>								609	,81
北 104 ፣	有價證券	(總價額	: 新	臺幣		元	)																
<u>北 104 5</u> (八)	71 174 77		1 出行		元)									<del>- T</del>			_						
(八)	<b>投票(總價</b>	額:新臺	E TO																				·
(八)			多所		有	,	股			數	栗面	1 價	<b>*</b>	額外	幣	幣別	新總	臺門	りゅう	額ュ	兑折 	合新	「堂」

2	2. 債券(	息信	質額:	新臺	を幣		元)		_				_									
名		鲜作	七母	馬所	有	人	買賣	機	構旦	旦 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答 另	新臺灣總	<b>外總額</b> 。	战折合	F臺幣 額
本欄2	———— 空白	+		1					T			Ī						<del></del> -,	wes .	- <u> </u>		- <del> </del>
3	3. 基金受.	益憑	5證	(總	價額	:新	臺幣	,	元	)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 位	婁	χl	面單位			外	幣幣	各分	新臺灣總	<b>予總額</b> 或	<b>划折合新</b>	r臺幣 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1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貢記	登券 (	(總貨	實額:	新士	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
名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丰	答 另	新臺灣總	各總額頭	<b>找折合</b> 新	f臺幣 額
本欄2	沒白								ŀ												- "	
(九)	) 珠寶、	占重	壹、字	畫及	<u>ー</u> と其他	.具.	有相當	價值	之則	<b>才產(總作</b>	實額	:新	臺幣		;	元)	-					
財	 產		種		類項	į		/			所			有			<u></u>	價				額
未達日	中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
2	保險										·			_								
保	險		公		司保		險	•	名	稱	要			保			ر ا	備				註
本欄2	空白								· <del>-</del>					_	_							
(+)	)債權(約	包全	<b>資</b> 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債		槯	人	債	務	ζ,	及	地	址	餘			1	取得時		取得(4 原	發生) 因
本欄2	———— 空白							<del>-</del>	T										1		W	
<u> </u>	-)債務	(終	 a 金 額	——— [: 亲	<b></b>	ζ.	—— л														<u> </u>	
種		<u>,</u>	<u> </u>		債		務		債	椎		— 及	地		餘			3	取得時		取得(4	發生) 因
本欄2	———— E白								t					_						(11)	冰	
(+:	 二) 事業:	 殳賞	 } (總	金割	真:彩	 f臺#	<b>各 60</b> 0	0,000	元	)					L						<u> </u>	
投				資	事	業			投	<u> </u>	—— 事	 業	地	址	投	資	· 金	- 1	狼┃		取得(	
王陳彩	<del></del> ジ蓮	+	—— 煥聯(	股):	公司					北市松山	區敦	化	北路	307	-		60	0,00	1()	- 01 月	原 投資	因
<u> </u>		[_							號	10 樓		_			<u> </u>		_		31 日			,

(十三)備 註

註一:停車位坐落基地。註二:停車位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王金平